

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2026年经开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经开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保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51.03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66.351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